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3〕100号

关于批准《智慧医疗 血常规检查报告图形化 第1部分：展示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决定对《智慧医疗 血常规检查报告图形化 第1部分：展示规范》团体标准予以立项。请项目牵头起草单位抓紧落实和实施计划，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立项团体标准清单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3年11月20日



附件

团体标准名单

编号	团体标准名称	制定/修订
1	智慧医疗 血常规检查报告图形化 第1部分： 展示规范	制定

